

訴 請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146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湯」食品外盒標示：「『○○』系列一……○○湯……完美曲線圓滿計劃……《A 與 D 拉距戰》 跟『太平公主』說拜拜！ 新世紀美體觀 動人線條輕鬆雕塑……」等詞句。前因民眾陳情○○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及「○○包」等產品有瑕疵，經行政院衛生署函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證後，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 93 年 12 月 3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51179 號函復行政院衛生署，並表示：該局於 93 年 12

月 1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查察，該公司代表表示有「○○湯」產品，並無「○○包」之產品，另說明消費者申訴案件之客訴處理均在臺北市總公司。該署遂以 93 年 12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5177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訴願人販售之「○○湯」產品品名、標示及整體傳達訊息等情。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295600 號函囑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至

原處分機關稽查站說明相關事宜，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製作談話記錄，訴願人並檢附該產品已於 93 年 10 月 1 日全面回收之聲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品名、標示（圖示）及整體傳達訊息均涉及誇大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

衛藥食字第 09430146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於 94 年 3 月 1

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

、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塑身……」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所謂之「食品」必經公告販售、宣傳或廣告者，方有適用。倘無任何銷售行為而在生產階段，業者在上市前仍得變更或補充為適當之標示，而無害於任何消費大眾。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146000 號行政處分書理由所指事實不符前述法條規定。

（二）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12 月 1 日於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查獲非販售之樣品「○○湯」，該查獲之商品並非在訴願人之販售通路上取得，與處分書事實所稱之「受處分人販售……」並不相符。

（三）又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者並非販售用之商品，係非販售用之樣品，屬仍在上市前準備階段中之貨品，倘尚不成熟仍待改進之貨品，○○股份有限公司暫時亦無上市之意，○○○股份有限公司屬生產產品之工廠，其生產之商品將來是否由訴願人銷售亦在未知之數；且縱將來訴願人欲銷售上述產品，訴願人在為銷售或廣告宣傳前，必將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或由訴願人自行依相關法規為適當之標示。原處分機關竟在訴願人迄今未為任何宣傳、廣告或銷售行為情況下隨意推測訴願人將來將代理銷售此等貨品且對貨品標示不作任何改變而上市，顯有不當。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12

月 3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51179 號函及所附 93 年 12 月 1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及稽查工作日誌

表、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食品外盒標示有「『○○』系列—……○○湯……完美曲線 圓滿計劃……《A 與 D 拉距戰》跟『太平公主』說拜拜！ 新世紀美體觀 動人線條輕鬆雕塑……」等詞句，影射具有豐胸之效果，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之功效，實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係回收產品，無銷售行為，及該樣品係於○○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查獲，非在訴願人販售通路上取得等節。

按「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食品之標示如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即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處罰，不以該食品有販售為必要；查本件系爭食品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事，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處罰，自屬有據。況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理由……四、本局曾於 94.02.15 以電話查詢，據○○股份有限公司○○○小姐告知略以：『……○○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食品廠負責生產保健食品，和○○股份有限公司是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販賣○○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健食品……。』；再查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3.12.01 至○○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食品廠之工作日誌表……，陪同人員○○○表示：『……未製造『○○包』只有『○○湯』……』，且由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現場抽驗……，該公司並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本產品由○○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並為該產品的經銷商』，同時經原處分機關 94.02.14 上網查看仍有該商品之販售，由此可明確認定確有販賣行為……』是系爭產品於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12 月 1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食品廠稽查時，陪同檢查人員既未表明係回收品，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2 月 14 日上網查看時，復查獲系爭商品仍有販售行為，是尚難採認系爭產品於處分時係回收之非販售之商品。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於 94 年 3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